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工业园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15年11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川开电气核级配电开关设备与直流电源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撤销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365万元及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将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郫县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在本次更换完成后，与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农商行郫县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待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完毕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汕头汽车充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与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汕头公交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汕头公交特来电”），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2,010万元整，占汕头公交特来电67%的股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在汕头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长春汽车充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子公司特来电与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长春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长春特来电”），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2,550万元整，占长春特来电51%的股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在长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杭州汽车充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子公司特来电与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杭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

名，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杭州特来电”），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1,020万元整，占杭州特来电51%的股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在杭州等地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海口汽车充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子公司特来电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口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海口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在杭州等地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淄博汽车充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子公司特来电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淄博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淄博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在杭州等地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号。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